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62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奎名

被告 曾建誠（即曾政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現金卡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曾建誠（即曾政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01 (一)原告已於民國107年1月1日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2 公司之債權，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於92年8月12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約定利息按固定週
04 年利率18.25%計算，如未按期繳款者，延滯期間改按週年
05 利率20%計息，借款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每次期滿
06 前，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原告審核同意
07 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
08 者亦同。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自104年9月1日起信
09 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詎被告未
10 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27,936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11 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款項及利息，屢經催
12 討，均置之不理，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5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6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7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8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19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23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4 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8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1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4 書記官 黃進傑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08 合 計 1,110元